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一）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同时采取多措施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

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